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33號

原告 陳琪智

被告 鄭羽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2萬元，約定以113年11月1日為清償日，並簽發交付同額本票1紙供擔保，然被告屆期不履行，經原告催告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、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法第474條規定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」，第478條規定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」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
01 出本票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
03 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消費
04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0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09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廖政勝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林金福